

解釋字號	釋字第749號【計程車駕駛人定期禁業及吊銷駕照案】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106年06月02日 院台大二字第1060014844號
解釋爭點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限制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特定之罪者，三年內不得執業，且吊銷其持有之各級駕照，是否違憲？
解釋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上開規定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於上開規定修正前，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上開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顯逾達成定期禁業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22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從而，自不得再以違反同條例第37條第3項為由，適用同條例第68條第1項（即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修正公布前之第68條）之規定，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 上開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7條第3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因同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應即併同失效。
理由書	本件聲請人王萬金、李耀華、李榮耀、陳志傑（原名陳特豪）、葉清友及許華宗等人均為計程車駕駛人，因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所列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分別被主管機關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駕駛執照，經分別提起訴訟，認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道交

條例第37條第3項、第67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其各別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判及其聲請釋憲之客體如附表），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15條、第22條及第23條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另聲請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晴股法官，為審理同院102年度交字第202號、103年度交字第11號交通裁決事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柔股法官，為審理同院104年度交字第349號交通裁決事件，就應適用之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認有牴觸憲法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均核與本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亦予受理。

按上述聲請案聲請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第67條第2項、第68條規定是否牴觸憲法之疑義，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及廢止執業登記部分

道交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下稱系爭規定一）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及廢止執業登記部分，限制計程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

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自由。惟人民之職業與公共利益有密切關係者，國家對於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本院釋字第404號、第510號及第584號解釋參照）。然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其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關於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之主觀條件，例如知識能力、體能、犯罪紀錄等，立法者若欲加以規範，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實質關聯，始符比例原則之要求。

計程車為社會大眾之重要交通工具，其駕駛人工作與乘客安全、社會治安具有密切關聯。鑑於以計程車作為犯罪工具之案件層出不窮，經調查有犯罪紀錄之計程車駕駛人以曾犯竊盜、詐

欺、贓物、妨害自由等罪較多，部分案件並成為輿論指責焦點，對乘客安全、社會治安構成重大威脅，且其工作富流動性，接觸獨自乘車女性及攜帶財物旅客之機會甚多，並易於控制乘客行動，故為遏止歹徒利用計程車犯案，確保乘客安全，系爭規定一前於70年7月29日增訂之初，爰明定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上述之罪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現修正為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及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駕駛執照，以維護乘客安全（見立法院公報第70卷第55期院會紀錄第43頁及第44頁）。

按我國計程車營業方式係以「巡迴攬客」為大宗，乘客採隨機搭乘，多無法於上車前適時篩選駕駛人或得知其服務品質；又乘客處於狹小密閉空間內，相對易受制於駕駛人。是系爭規定一就計程車駕駛人主觀資格，設一定之限制，以保護乘客安全及維護社會治安，係為追求重要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合憲。⁸

系爭規定一對計程車駕駛人曾犯一定之罪，並受一定刑之宣告者，限制其執業之資格，固有助於達成前揭目的，然其資格限制應以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者為限，其手段始得謂與前揭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⁹

鑑於有犯罪紀錄之計程車駕駛人以曾犯竊盜、詐欺、贓物及妨害自由罪較多，有關機關於70年7月29日修正公布道交條例，增訂第37條之1第3項，將犯竊盜、詐欺、贓物及妨害自由各罪列入定期禁業之範圍（見立法院公報第70卷第55期院會紀錄第43頁及第44頁，75年5月21日全文修正時改列為第37條）；另為強化婦女乘客安全之保障，於86年1月22日修正公布、自同年3月1日施行之同法第37條第3項，增列第230條至第236條妨害風化罪（見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2期院會紀錄第142頁至第144頁，嗣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為系爭規定一，禁業範圍不變），固有其當時之立法考量。惟系爭規定一所列罪名，包括侵害財產法益之類型者（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之類型者（刑法第296條至第308條）與妨害風化之類型者（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主要係以罪章作為禁業規定之依據，而刑法同一罪章內所列各罪之危險性與侵害法益之程度有所差異，其罪名甚至有與乘客安全無直接關聯者（諸如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不動產罪、第339條之1之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第307條不依法令搜索罪等）。況立法資料及有關機關迄今所提出之統計或研究，仍不足以推論曾經觸犯系爭規定一所定之罪者，在一定期間內均有利用

業務上之便利，再觸犯上開之罪，致有危害乘客安全之實質風險。

又計程車駕駛人縱觸犯上開之罪，並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然倘法院斟酌其犯意、犯罪後態度及犯罪情節等各項因素後，僅宣告短期有期徒刑，甚或宣告緩刑，則此等計程車駕駛人是否均具有危害乘客安全之實質風險，而均需予相同之禁業限制，亦有檢討之必要。是系爭規定一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對計程車駕駛人工作權之限制，已逾越必要程度。

綜上，系爭規定一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及廢止執業登記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系爭規定一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

二、系爭規定一吊銷駕駛執照部分及道交條例第67條第2項、第68條涉及系爭規定一部分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故廢止執業登記，使其不得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已足以達成維護乘客安全之立法目的。系爭規定一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除限制工作權外，進一步剝奪人民駕駛汽車之自由，顯逾達成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22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從而，自不得再以違反系爭規定一為由，適用道交條例第68條第1項（即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修正公布前之第68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

至道交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7條第3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下稱系爭規定二）因系爭規定一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應即併同失效。

依本解釋意旨，計程車駕駛人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有關機關依本解釋意旨修正系爭規定一之前，經依系爭規定一廢止執業登記者，仍得繼續持有職業駕駛執照。即令本解釋公布之日前，經依系爭規定一吊銷駕駛執照者，亦得立即重新考領職業駕駛執照。而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36條第4項或第37條第1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上開計程車駕駛人得持原有或新考領取得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執業登記，故無法達到原系爭規定二禁業三年之效果。茲為貫徹原定期禁業之目的，於相關法令修正前，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三、不受理部分

聲請人李榮耀聲請統一解釋部分，查聲請意旨並非指摘不同審判系統法院（如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令所表示見解有何歧異，核與大審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應不受理。

另聲請人許華宗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抗字第3號裁定、同院103年度交抗再字第3號裁定，所適用之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輛車籍及駕駛人駕籍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作業注意事項聲請解釋部分，僅係主張相關行政文書以戶籍地址為寄送處所，而未送達實際居住處所，使行政處分之相對人難以知悉行政處分內容並加以爭執，致無法行使其受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等語，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注意事項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3項規定，亦應不受理。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 黃虹霞 吳陳鏗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理由書附件



[749理由書附表](#)

意見書



[湯大法官德宗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



[羅大法官昌發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PDF 黃大法官虹霞提出・蔡大法官明誠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PDF 許大法官志雄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PDF 黃大法官瑞明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PDF 詹大法官森林提出之部分不同暨部分協同意見書
聲請書/ 確定終局裁判	PDF 王萬金聲請書_OCR PDF 李耀華聲請書_OCR PDF 李榮耀聲請書 (99年12月30日)_OCR PDF 李榮耀聲請書 (100年1月3日)_OCR PDF 陳志傑 (原名陳特豪) 聲請書_OCR PDF 葉清友聲請書 (103年2月28日、105年7月14日)_OCR PDF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晴股法官聲請書_OCR PDF 許華宗聲請書_OCR PDF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柔股法官聲請書_OCR 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交抗字第95號刑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交抗字第1156號交通事件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交抗字第2006號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交抗字第2060號交通事件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交抗字第203號交通事件裁定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交字第379號行政訴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字第24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交上再字第10號判決
解釋摘要	PDF 749解釋摘要
相關法令	中華民國憲法第15、22、23條(36.01.01) 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572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590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404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510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584號解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第67條第2項、第68條\(105.11.16\)](#)



[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刑法第296條至第308條，刑法第320條至第324條，刑法第339條至第341條，刑法第349條至第351條\(105.11.30\)](#)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95.10.19\)](#)

其他公開之卷
內文書



[釋字第749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_OCR](#)